《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草案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与依据】**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泥石流等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基本原则】**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实行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和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赔偿的制度。

**第四条【市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政府领导、分级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将水土保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市政府各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工作。

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宣传教育】**市、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水土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生产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公众参与】**市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进行投资、捐赠和志愿服务，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应用、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与监督举报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

**第九条【水土流失调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每五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划定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东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崩岗、岩溶区、坡地侵蚀集中区域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东莞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批准与修改】**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会同国土资源、环保、建设、农业、林业、规划、园林等相关部门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论证，征求所属地区公众意见，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规划衔接】**水土保持规划应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水乡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第十三条【责任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由地方行政首长负责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措施】**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建设、矿产资源、旅游开发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在规划报批时附具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五条【生态建设预防】**市、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造林种草等措施，保护和增加植被，涵养水源，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六条【村规民约落实】**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鼓励和指导村（居）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第十七条【水土保持林建设】**市、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

**第十八条【林木采伐监管】**采伐林木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九条【禁垦坡度、禁垦范围】**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本条例施行以前已经开垦种植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生产建设活动预防】**禁止在下列区域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一）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

（二）水库库区周边地带；

（三）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

（四）重大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

（五）湿地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前款所列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与批准】**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报项目批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与修改程序】**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措施和投资等内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资金应当列入项目总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三同时”制度】**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验收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验收合格，也不得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五条【废弃物处理规定】**生产建设活动中有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范围、裸露时间和土石方挖填量，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泥沙流入河道和排水管网。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废弃的砂、石、土等渣土的处置与管理责任，对生产建设活动中废弃的砂石、渣土等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专门堆放在依法设立的消纳场或存放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消纳场和专门存放地的规定】**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第四章 治理**

**第二十七条【总体要求】**市、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和任务，采取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措施，进行综合治理、统筹治理，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应当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景观建设等方面的需求，采取边坡防治、土地整治、植被建设等生态治理措施，提高水土流失治理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八条【鼓励参与与政策、资金支持】**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以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对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预防和治理，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清洁小流域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治理，提高流域蓄水保土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第三十条【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造成的水土流失，由生产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治理；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生产建设单位、经营管理单位治理的要求、标准】**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治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应当达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防治标准。

**第三十二条【城市规划建设】**在本市的城市建设中，遵循对城市生态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原则，建设公园、广场、人行道等公共项目，除必须的硬化措施外，应当种植林草，使用透水铺装、植被缓冲带、蓄水新技术等形式代替硬覆盖，增加雨水蓄渗和利用，拦截泥沙，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水土保持网络监测、动态监测】**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加强对水土流失的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第三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达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报所在地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第三十五条【监测规范与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监测数据。

**第三十六条【信用记录制度】**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记录制度，将施工单位、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和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

（二）依照确定的权限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三）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查处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水土保持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与其水土保持方案同时检查】**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应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各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气象局发布IV级预警时，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水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在辖区内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按照规范落实。如相关措施未落实，相关负责人应责令其当场整改。

预警机制发布后，如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存在不动产权利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不明的情形，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上述涉及的不动产或土地的水土保持措施规范落实。

**第四十条【举报制度】**市、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反馈给举报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单位或个人法律责任】**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未按照规定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
　　（四）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未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或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仍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
　　（五）未按规定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生产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一）未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已开工的。

（二）未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已投产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的。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对水土保持黑名单进行公示，并限制已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的生产建设单位参加政府项目投标。

**第四十四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第四十五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并投产使用的法律责任】**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规堆放渣土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规设置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顿清理，按照占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万元的罚款；逾期仍不执行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执行能力的单位代为整顿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18年X月X日起施行。